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八小時。 3.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6. 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八小時。 3.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6. 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三項規定如下：</p> <p>(一)為扶植青壯年農民自己從事農業經營及確保農業貸款資源為以農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之農民所運用，倘違反第二項規定，即應收回其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為使規定明確，俾利實務執行，爰於第一款明定違反第二項規定之效果。</p> <p>(二)配合支應青壯年農民興建水產養殖設施資金需求，於第二款前段明定申請漁業類貸款，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未依限補正之效果，以確保貸款效益。</p> <p>(三)現行第五點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補正相關執照、登記證書之期限及未依限補正之效果，將其併同明定於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p>

<p>產經驗。</p> <p>8.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 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 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不高於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p> <p><u>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u></p>	<p>產經驗。</p> <p>8.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 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 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不高於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p>	
--	--	--

<p>：</p> <p><u>(一)違反前項規定。</u></p> <p><u>(二)申請漁業類貸款，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未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屬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未於撥貸後六個月內，補正漁業執照。有前述情形，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u></p> <p><u>(三)申請畜牧類貸款，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未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屬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未於撥貸後二年內或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有前述情形，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u></p>		
<p>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p>	<p>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p>	<p>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款，分目規定如下：</p> <p>(一)現行規定前段修正移列為第一目，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三目，另補正漁業執照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三點第三項。</p> <p>(二)部分從事養殖之青壯年農民，其所在水域係由其他主管</p>

<p>容許使用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 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p>(二)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 	<p>容許使用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 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p>(二)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 	<p>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合法養殖事業仍應納入輔導，爰修正第一目，增訂檢附借款人本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之青壯年農民，亦得申請本貸款；所稱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包括經濟部水利署核發之「河川區域公(私)地使用許可書-圍築魚塭養殖」，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之「農業科技園區漁場註冊編號」。</p> <p>(三)為推展我國水產養殖業「生產轉型、綠能共構」，輔導生產模式轉型為室內型設施養殖，及考量青壯年農民興建水產養殖設施初期投入需有足夠資金始得推行，爰修正第二目，增訂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檢附本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青壯年農民，亦得申請本貸款；惟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p> <p>三、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因其尚未取得登記證書，未開始營運，應無週轉金之需求，爰明定</p>
---	---	---

<p>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p> <p>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p> <p>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p> <p>(三)申請漁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借款人本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u>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定置漁業權執照、漁業執照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u></p> <p>2. 屬申辦<u>養殖漁業登記中者</u>，<u>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u></p> <p>3. 屬<u>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u>，應檢附<u>漁船買賣或租賃證明文件。</u></p> <p>(四)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借款人本人、</p>	<p>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p> <p>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p> <p>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p> <p>(三)申請漁業類貸款者，應檢附借款人本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u>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但屬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u>，應檢附<u>漁船買賣或租賃證明文件，並應於撥貸後六個月內補正漁業執照。</u></p> <p>(四)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借款人本人、配偶或父母之<u>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登記證書。但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u>，應檢附<u>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買賣證明文件，並應於撥</u></p>	<p>其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第一目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第二目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三點第三項。</p>
---	---	--

<p>配偶或父母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登記證書。但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u>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u>，並應檢附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買賣證明文件。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p> <p>2. 借款人本人之屠宰場登記證書。但屬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應檢附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或屠宰場買賣證明文件。</p> <p>(五)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者，如有興建固定設施，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p>	<p><u>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u>。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p> <p>2. 借款人本人之屠宰場登記證書。但屬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應檢附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或屠宰場買賣證明文件，<u>並應於撥貸後二年內或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農業部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u>。</p> <p>(五)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者，如有興建固定設施，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p>	
<p>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之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p>	<p>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之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補正漁業執照、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屠宰場登記證書之效果，修正移列至第三點第三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借款人未依第五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期限內補正各該執照、登記證書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u></p>	
<p>十九、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借款人之貸款利率適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點第一款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p>	<p>十九、<u>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中止農業經營，自中止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p> 借款人之貸款利率適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點第一款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中止農業經營，應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u>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u>」辦理，為使用語一致，並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規定體例，將第一項後段文字刪除。</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